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94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被告 翔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、由訴外漢承事業有限公司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屆期提示時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01 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
03 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 
04 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 
05 為新臺幣8,5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 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4 書記官 陳詩為

15 附表：

16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 (即利息 起算日)	年 息
DB0000000	翔盛 實業 有限 公司	三信 銀行 板橋 分行	61萬3,977元	113.12.15	113.12.16	6%